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项目首部系统订购合同书
(明沙淖乡五俱牛村)

发包人（全称）：土默特右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仁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项目首部系统订购合同书

(明沙淖乡五俱牛村)

甲方：土默特右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内蒙古仁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策法规，通过政府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BTZCTYS-G-H-260010-1），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采购乙方水肥一体化首部系统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土默特右旗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

2.项目地点：土默特右旗

3.项目内容：

3.1 甲方向乙方采购水肥一体化首部系统，具体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及分项价格详见本合同附件《水肥一体化首部系统采购清单》，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乙方承诺，所供应的系统及所有零部件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无任何质量瑕疵、假冒伪劣情况，且具有合法的生产、销售资质。

3.3 系统核心组件包括但不限于：卧式离心泵、变频控制柜、泵前过滤器、自动反冲洗叠片过滤系统、自动反冲洗砂石

过滤器、管道、注入式施肥机、水泵智能控制柜等（具体以附件为准），乙方需确保所有组件配套兼容，能正常协同运行。

4.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
- (2)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货物需求一览表
-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2,010,439.08 元（大写：贰佰零壹万零肆百叁拾玖元零捌分）。

2.价款构成：本合同总金额已包含设备采购费、运输费、装卸、安装调试费、税费、技术培训、验收及质保期内所有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支付方式：

(1) 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之内，甲方给乙方付合同金额 20%预付资金。

(2) 完成工程量的 100%，设备正常运行调试完成后，根据财政拨款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 待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拨款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4) 设备终验后满年，首部系统正常运行，根据财政拨款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质保

期满后，根据财政拨款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由甲方认可的国有商业银行为合同总价 10%（即人民币：2,010,43.91 元（大写：贰拾万壹仟零肆拾叁元玖角壹分）的不可撤销独立履约保函。

2. 保函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止。

3. 保函担保范围包括乙方未按期交货、货物质量或安装调试不合格且整改无效、擅自转包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索赔时，应向保证人提交书面索赔函及相关违约证明文件，保证人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相应款项。

5.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通知保证人解除保函责任；保函到期未索赔的，自动失效。

6. 保函内容如需变更，须经甲方、乙方、保证人三方书面同意。

第四条交货、安装与调试

1. 合同签订完后，甲方将安排人员赴乙方所供货物的生产

厂家进行实地考察，如乙方所供货物的生产厂家没有生产能力，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因本项目与高标准农田项目捆绑实施，如因高标标准农田项目区发生变更，本项目也随高标准农田项目变更地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如因高标准农田建设导致本项目工期延迟，乙方将根据甲方时间要求进行安装调试设备。

2. 交货、安装调试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时间进行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安装过程中缺少的合同未约定的部分连接件由乙方免费提供，确保整个首部系统正常运行。

3. 相关责任：乙方负责设备运输、卸货过程中的安全，承担设备损坏、丢失的责任；安装调试过程中，须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做到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承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

4. 调试要求：系统调试完成后，须连续稳定运行 72 小时以上，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初验。

第五条 验收

1. 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两个阶段，验收组织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必要时可邀请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农技专家参与。

2. 初验：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达到调试合格标准后，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及相关资料（设备清单、产品检测报告、安装调试记录等），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初验合格的，双方签署《初验合格确认书》；初验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 10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初验，

直至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整改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

3.终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限为30日，试运行期间，乙方负责系统的日常维护，及时处理出现的故障。试运行期满后，若系统无重大故障，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乙方提交终验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终验合格的，双方签署《终验合格确认书》；终验不合格的，乙方须在10日内完成整改，重新组织终验，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4.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以及甲方采购的相关标准为准。

第六条培训与技术支持

1.培训服务：乙方须在系统终验合格后30日内，为甲方提供不少于2次的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设备维护、常见故障处理等，培训对象为甲方指定的操作人员、管理人员，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处理常见问题。

2.资料提供：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部署图纸、软件使用说明书、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确保甲方能够独立开展系统日常管理工作。

3.技术支持：质保期及运维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响应服务，对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系统故障，一般故障须在24小时内响应，确保系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若故障无法当场解决，乙方须向甲方说明故障原因、处理方案及预计解决时

间，并持续跟进直至故障解决。

第七条质保与运维

1.免费质保期：自系统终验合格并签署《终验合格确认书》之日起，硬件设备质保期5年，远程控制系统免费使用及维保期10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有硬件设备、软件平台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免费升级服务，因设备质量问题、系统自身故障产生的维修、更换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运维服务：质保期内，乙方负责系统的日常运维，包括数据巡检、设备维护、软件升级、故障处理等，确保系统稳定运行；质保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优惠的运维续保方案，续保价格不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同类服务单价，甲方可根据需求自主选择是否续保。

3.质保例外：因甲方人为操作失误、不可抗力、第三方破坏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系统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乙方可提供维修、更换服务，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出具费用明细，经甲方确认后再开展服务。

第八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实施，提供项目所需的施工条件（包括安装点位、现场通行权限等），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单位、人员，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2.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组织验收、支付合同款项。

3.负责系统的日常使用管理，规范操作设备，避免人为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损坏、系统故障；若发现系统异常，及时通知乙

方处理。

4.不得擅自拆卸、改装、损坏乙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若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为全新、原厂合格产品，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无质量缺陷、无侵权问题（包括知识产权、商标权等），若存在质量问题或侵权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安装调试、培训、运维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完成、顺利通过验收，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3.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承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确保施工人员、设备及现场安全。

4.不得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5.质保期及运维期内，严格履行售后运维责任，及时处理系统故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6.应提供完整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及抽样检测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所需的施工条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绝验收合格的首部系统，应向乙方支付拒收部分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费、仓储费、误工费等）。

2. 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供应的系统及组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参数，或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换货，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逾期响应报修、未按时到场处理故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因乙方未及时处理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若乙方擅自更改合同约定的系统规格、型号、数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一方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不足部分。

第十条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

1. 不可抗力：因地震、洪水、台风、战争、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

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1.双方所有联系方式均以本合同载明的信息为准。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土默特右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
|--|---|
| 甲方：土默特右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乙方：内蒙古仁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地址：土右旗萨拉齐镇工业大街智慧大楼七楼 |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丰州南路金游城S4座1411号 |
| 代表：  | 代表：  |
| 电话：0472-8882525 | 电话：0471-2525225 |
| 开户行：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丰支行 |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
| 账号：1007501220000000006812 | 账号：471901283910101 |
| 日期：2026年5月27日 | 日期：2026年5月27日 |

附件：水肥一体化首部系统采购清单：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 1-1 | 泵前过滤器 | SF-200 | 福尔沃 | 88,450 | 4(台) | 353,800.00 |
| 1-2 | 泵前过滤器 | SF-200 | 福尔沃 | 53135.9 | 2(台) | 106,271.80 |
| 1-3 | 灌引水系统 | | 仁鼎 | 1,774.25 | 6(套) | 10,645.50 |
| 1-4 | 卧式离心泵 | DFW250-400/4/110 | 东方泵业 | 18,050 | 8(台) | 144,400.00 |
| 1-5 | 卧式离心泵 | DFW250-400/4/110 | 东方泵业 | 13486.7 | 4(台) | 53,946.80 |
| 1-6 | 变频控制柜 | BYZNBPKZG-5/301 | 博越 | 9320.5 | 4(台) | 277,282.00 |
| 1-7 | 变频控制柜 | BYZNBPKZG-5/301 | 博越 | 45022.5 | 2(台) | 90,045.00 |
| 1-8 | 铜芯电缆 | YJV-0.6/1KV-3*50+2 | 博越 | 362.91 | 60(米) | 21,774.60 |
| 1-9 | 铜芯电缆 | YJV-0.6/1KV-3*25+1 | 博越 | 104.98 | 120(米) | 12,597.60 |
| 1-10 | 铜芯电缆 | YJV-0.6/1KV-4*2.5 | 博越 | 11.26 | 90(米) | 1,013.40 |
| 1-11 | 铜芯电缆 | ZR-DJYVPR-2*1 | 博越 | 6.72 | 60(米) | 403.20 |
| 1-12 | 铜芯电缆 | ZR-DJYVPR-3*1.5 | 博越 | 6.88 | 60(米) | 412.80 |
| 1-13 | 自动反冲洗砂石过滤器 | GLSH407-1OFT | 格莱克林 | 25,713.65 | 4(套) | 102,854.60 |
| 1-14 | 自动反冲洗砂石过滤器 | GLSH407-1OFT | 格莱克林 | 35618.2 | 8(套) | 284,945.60 |
| 1-15 | 自动反冲洗叠片过滤系统 | GLSS4803-8FT | 格莱克林 | 33,004.97 | 4(套) | 132,019.88 |
| 1-16 | 自动反冲洗叠片过滤系统 | GLSS4803-8FT | 格莱克林 | 27,718.55 | 2(套) | 55,437.10 |
| 1-17 | 电动蝶阀 | DN250·材质：球墨铸铁 | 博越 | 3,812 | 2(套) | 7,624.00 |
| 1-18 | 电动蝶阀 | DN300·材质：球墨铸铁 | 博越 | 5,282 | 4(套) | 21,128.00 |
| 1-19 | 止回阀 | DN250·材质：球墨铸铁 | 博越 | 2092.1 | 2(套) | 4,184.20 |
| 1-20 | 止回阀 | DN300·材质：球墨铸铁 | 博越 | 2583.5 | 4(套) | 10,334.00 |
| 1-21 | 软密封闸阀 | DN200·材质：球墨铸铁 | 仁鼎 | 1764.5 | 4(套) | 7,058.00 |

| | | | | | | |
|------|--------------------|---|-----|-----------|-------|-----------|
| 1-22 | 软密封闸阀 | DN250 · 材质：球墨铸铁 | 仁鼎 | 1982.9 | 10(套) | 19,829.00 |
| 1-23 | 软密封闸阀 | DN300 · 材质：球墨铸铁 | 仁鼎 | 4,268 | 4(套) | 17,072.00 |
| 1-24 | 电磁流量计 | | 博越 | 9800.1 | 2(套) | 19,600.20 |
| 1-25 | 电磁流量计 | | 博越 | 11,331 | 4(套) | 45,324.00 |
| 1-26 | 快速泄压阀 | DN100 · 材质球墨铸铁 | 仁鼎 | 866.75 | 6(个) | 5,200.50 |
| 1-27 | 设备连接管道、管 件、其他配件 | 配件 | 仁鼎 | 63,650 | 1(套) | 63,650.00 |
| 1-28 | 注肥机 | | 田小二 | 13,783.45 | 6(台) | 82,700.70 |
| 1-29 | 肥药桶 | 容量：5m ³ ,壁厚≥11mm | 田小二 | 6,550 | 6(个) | 39,300.00 |
| 1-30 | 搅拌机 | 1、供电：380V AC50HZ 2、功率：2.2KW 3、材质：碳钢衬塑 | 田小二 | 2,650 | 6(台) | 15,900.00 |
| 1-31 | 止回阀 | DN50 · 材质黄铜 | 博越 | 181.1 | 6(个) | 1,086.60 |
| 1-32 | 热熔铜芯球阀 | De63 · 材质 PE | 仁鼎 | 86.6 | 30(个) | 2,598.00 |